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年	第一年	無修正
第二年至第三年六個月	第二年至第三年六個月	
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 (一)各種影像判讀。 (二)手術紀錄寫作。 (三)病理切片之判讀。 (四)咬合板之原理及使用。 (五)顛顎關節及顎顏面肌群異常之診斷與治療。 (六)人工植牙治療計畫之擬定與手術操作。 (七)認識口腔癌之化學治療。 (八)認識口腔癌之放射治療。 (九)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之評估與分析。 (十)參與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之協同評估與治療。 (十一)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 (十二)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三)全人醫學教育。 (十四) <u>經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接受或發表之論文一篇(含病例報告)。</u>	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 (一)各種影像判讀。 (二)手術紀錄寫作。 (三)病理切片之判讀。 (四)咬合板之原理及使用。 (五)顛顎關節及顎顏面肌群異常之診斷與治療。 (六)人工植牙治療計畫之擬定與手術操作。 (七)認識口腔癌之化學治療。 (八)認識口腔癌之放射治療。 (九)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之評估與分析。 (十)參與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之協同評估與治療。 (十一)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 (十二)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三)全人醫學教育。	一、考量促進及提升各訓練機構臨床學術研究發展及落實培養專科醫師專業寫作能力，爰新增第十四目。 二、第十四目訓練標準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收訓之住院醫師，始有適用。
二、臨床操作 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四、相關醫學訓練	二、臨床操作 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四、相關醫學訓練	無修正
備註	備註	無修正
附表	附表	無修正